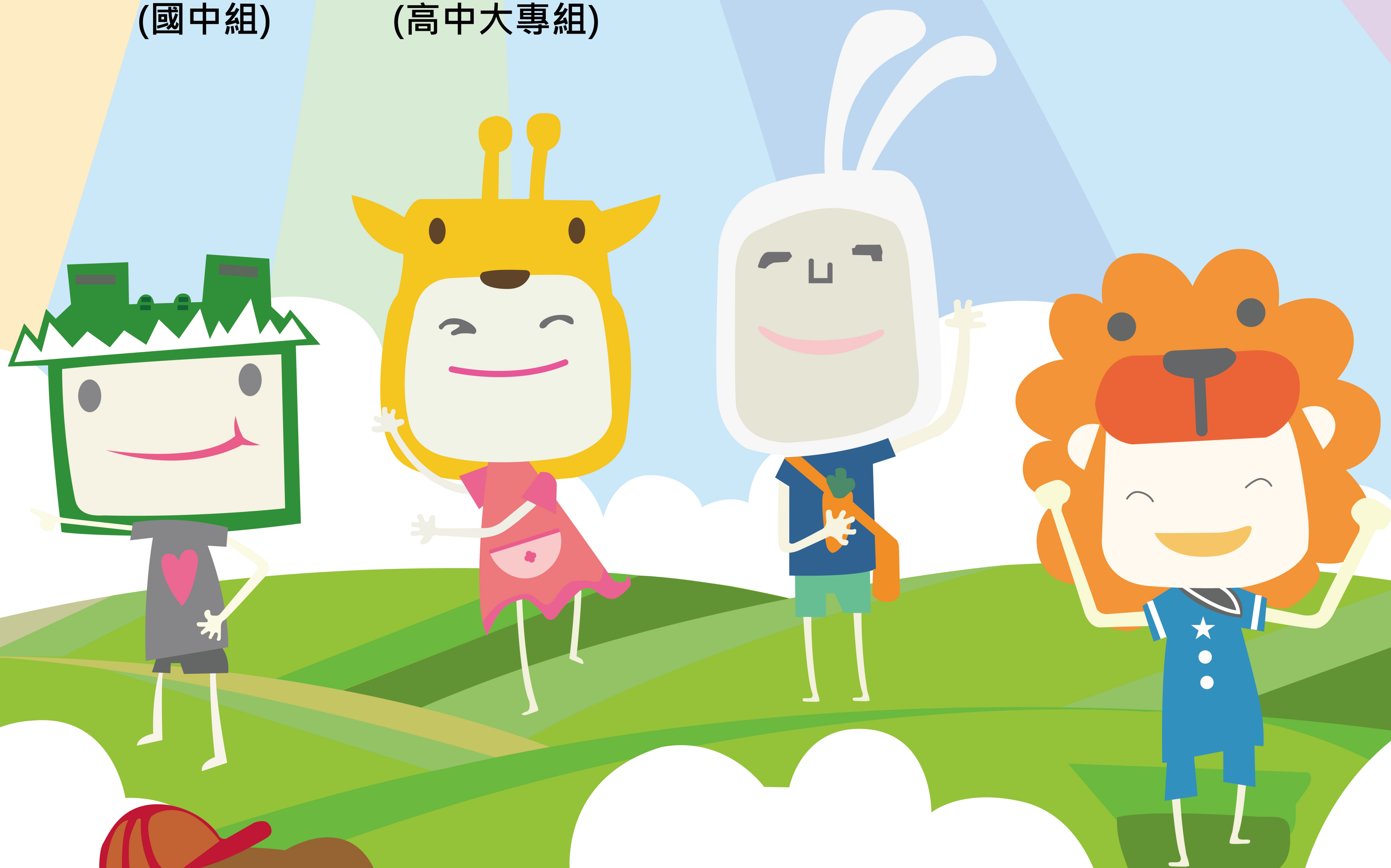


求職停看聽 詐騙不入侵!!

漫畫+微影片競賽

(國中組)

(高中大專組)



總獎金 **20** 萬元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

參賽資格：歡迎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體報名，

競賽簡章請上<http://yilanjob.career.com.tw>



歡迎報名

徵件主題：求職防騙 / 薪資揭示 / 就業隱私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專線：Career 就業情報 (02)2703-1250#39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
承辦人：林欣眉
電話：02-27031250#321
傳真：02-2704-218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12就業字第06090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609000297_Attach1.pdf、0609000297_Attach2.jpg)

主旨：本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委託辦理「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敬請 貴校協助宣導推廣微影片徵件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詐騙集團猖獗，或有不肖雇主未充分揭露職缺資訊致求職者誤信受騙，或侵犯求職者之就業隱私，或誘使求職者至海外從事非法工作等情事，事涉學生求職安全及權益，或提早進行職場紮根教育，宜蘭縣政府特委託本公司辦理「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鼓勵大專校院在校學子發揮創意拍攝微影片，發揮渲染力，讓更多青年了解求職防騙注意事項，避免落入求職陷阱，敬請惠予協助刊登。
- 二、請協助刊登 貴校官網，並轉知各班導師或相關科系競賽活動辦法。
- 三、聯絡窗口：Career就業情報，電話02-2703-1250轉分機321、392。

正本：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

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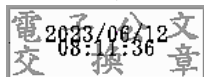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

法人福瑞斯特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

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

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 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簡章
「求職停看聽 詐騙不入侵!!」

一、活動主旨：

藉由辦理漫畫及微影片比賽，加深民眾對於求職防騙觀念暨法令的認識，達到普遍宣導及預防效果，協助民眾了解求職時「防騙」的重要性及面對有關求職陷阱時，應採取的具體因應之道；另為避免雇主因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而觸法，或因求職者個資外洩致其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將加強宣導就業隱私的重要性；以及企業有義務告知求職民眾、公開揭示職缺薪資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活動網站(簡章/檔案下載)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三)執行單位：Career 就業情報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三)中午 12:00 為止。

四、參賽資格：有意願之學生均可報名，依對象區分資格如下：

(一)漫畫類：國中在學學生(個人)。

(二)微影片類：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體)。

※報名時請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可以畢業證書影本替代

五、創作主題：漫畫類及微影片組創作內容及元素皆以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相關議題為徵選主題，主題不符或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求職防詐騙-三要七不	薪資揭示	就業隱私
1. 不簽約 2. 不辦卡 3. 不購買 4. 不繳錢 5. 不飲用 6. 不非法工作 7. 證件不離身 8. 告知前往面試地點 9. 檢視應徵資訊真偽 10. 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違反者依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面試或受僱時，無需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 1.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2.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3. 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參考資料：

- 1.「三要七不」守則(參考宜蘭縣政府官網/分眾服務/勞工/我要找工作/求職防騙)。
- 2.薪資揭示(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
- 3.隱私資料(參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4.其他與三大主題相關資料。

六、參賽辦法：

【國中組-漫畫類】

1. 參賽規定：國中在學學生(個人)，每人投稿件數不限。

2. 規格說明：

(1). 尺寸統一為 39*54 公分四開橫福，統一使用 4 格漫畫構成圖像(4 分格)，創作媒材不限。

(2).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

3. 投稿方式：

●網路投稿：

(1). 至活動網頁 <http://yilanjob.career.com.tw> 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 字內)及創作理念(100 字內)

欲投稿多件者，請每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4). 上傳JPG或PNG圖檔，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

(5). 請保留可開啟並編輯圖層之Illustrator(.ai)或是Photoshop(.psd)檔案作為原始創作之證明，如有獲獎須提供予主辦單位，若無法提出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紙本投稿：

(1). 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 字內)、創作理念(100 字內)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4). 郵件掛號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余小姐 收
註明「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 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

(5).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6). 親送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余小姐 收

p.s 寄送資料應有：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參賽作品正本，寄出前請確認。

【高中大專組-微影片類】

- 1.參賽規定：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體)，若為團隊參加，以 10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得重複組隊，其中 1 人為代表人，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2.規格說明：

格式規範項目	說明
1.影像	(1). 影片長度：2-3 分鐘 (含片頭片尾) 。 (2). 影片形式：可採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影片類型不限。 (3). 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均可。 (4). 影片像素：1920(W)×1080(H)dpi以上，格式avi/mov/mpg/wmv/mp4。 (5). 影片須上傳至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HD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 (6). 參賽作品片頭固定為：「宜蘭縣 112 年求職防騙高中大專組-(作品名稱)」 (7). 影片右下方輸入「廣告」字樣、片尾標註「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關心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8). 為求競賽公平，片頭即片尾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且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如：學校、姓名、制服等具辨識性內容) (9).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部分須附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10). 需為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或徵選活動或公開展出或販售之作品。 (11). 得獎作品待收到通知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30 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 (12). 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執行單位要求，再提供參賽作品雲端連結。 (13). 拍攝期間，應事前了解及遵守我國相關法律及現場營運規定，且全數拍攝人員自行維護個人安全，如有違反相關法律或損及安全，全部法律及安全責任應其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2.音樂素材	參賽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等，報名者保證已取得為本活動利用之權利。參賽作品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作品如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皆與本活動相關單位無涉，且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的權利。
3.人物素材	(1)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2) 得獎者須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主辦單位)或指定之第三人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3.投稿方式：

●僅網路投稿：

- (1). 至活動網頁 <http://yilanjob.career.com.tw> 填寫報名表作品主題(20 字內)及創作理念(100 字內)
組隊參加者請指派一位代表人填寫，且協助填寫隊伍每位參賽者資料。(姓名、生日、EMAIL、手機等基本資料)
- (2). 上傳親簽後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組隊參加之所有成員皆需簽署，並掃描成同一檔案。
- (3). 上傳親簽後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組隊參加之所有成員皆需簽署，並掃描成同一檔案。
- (4). 上傳「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組隊參加僅需上傳代表人之檔案。
- (5). 上傳影片檔案，檔案名稱標示：參賽者/代表人姓名_作品名稱。

七、評審方式：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八、評分標準：

(一)漫畫組

1. 主題掌握：50%。
2. 原創性：內容及意境，25%。
3. 技巧表現：精彩度與趣味度，25%。

(二)微影片組

1. 主題掌握：主題詮釋適切度 30%。
2. 劇情架構：腳本創意、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20%。
3. 創意呈現：創意概念 20%。
4. 拍攝技巧：後製技術、畫質、完整性及感染力 20%。

九、活動期程

- (一)評審決審：112 年 9 月 15 日(五)。
- (二)得獎名單公布：暫定 112 年 9 月 21 日(四)。
- (三)成果發表&頒獎典禮：暫定 112 年 9 月 29 日(五)。

十、得獎名單：執行單位將在活動專屬網站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官網或勞工讚 FB 粉絲專頁上公佈得獎名單，並電話和 E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一、競賽獎項：總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

漫畫類共計 6 名；微影片類共計 6 名。

組別 名次	漫畫類	微影片類
特選(各 1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座 1 座。	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獎座 1 座。
優等(各 1 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獎座 1 座。	獎金新台幣 36,000 元、獎座 1 座。
甲等(各 1 名)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獎座 1 座。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獎座 1 座。
佳作(各 3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座 1 座。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座 1 座。

十二、注意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以最佳名次為主）；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2.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3. 參賽作品評定後，除由廠商以電話、Email 及網路通訊方式通知得獎者外，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勞工處網站及宜蘭勞工讚臉書專頁。
4.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機關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5.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短片規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6.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包含音效、音樂、動畫等)，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
7.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關。
8. 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9.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0.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

次活動用途，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

11. 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12. 本競賽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1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頒獎典禮

1. 得獎者(個人或團隊)須參加頒獎典禮，本府將於現場頒發獎牌或獎狀表揚，獎金統一於頒獎典禮後匯款。
2. 得獎者(個人或團隊)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三)、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
2.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5. 參賽者須符合比賽規定和資格，不限得獎獎項名額，各獎項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報稅之用，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6. 得獎者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需檢附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得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7. 得獎者倘為團體組，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匯款帳戶，並應寄回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8. 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各項內容及規定。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執行單位：Career 就業情報

活動網站：<http://yilanjob.career.com.tw>

聯絡信箱：yilanjob@career.com.tw

線上洽詢：LINE ID：@fhn4530d

活動專線：02-2703-1250#392、321，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附件二：報名表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 (限漫畫類紙本投稿) 報名表			
參賽身分	學校_____ 科系/年級_____		(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作品方式	☐ 紙本投稿 (尺寸 39*54 公分四開橫福)		
作品名稱	_____ (建議 20 字內)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	
E-mail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賽者未滿 18 歲)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意概念:(50 至 100 字以內) (如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以「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為徵選主題, 以漫畫等具創意方式呈現, 並繕寫 50 至 100 字以內的說明文字; 主題不符者, 不予評審。		
注意事項	1.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右側 QRcode)・詳細辦法悉依網站公告為主。 2.活動專線：02-2703-1250#392 余小姐・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3.收件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余小姐收 5.截止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三)・郵戳為憑。 6.如報名投稿多件作品・請個別填寫報名表。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

「求職停看聽 詐騙不入侵!!」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宜蘭縣政府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機關)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機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機關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簽章)

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
「求職停看聽 詐騙不入侵!!」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宜蘭縣政府勞工處112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活動，茲

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承)辦單位得永久於宜蘭縣轄區內，以任何形式(如宣傳、上網、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重製、平面或電子文宣、廣告...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宣傳，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 二、 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無償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宣傳、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文件檢查確認表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2 年度求職防騙創意漫畫及微影片徵件競賽
「求職停看聽 詐騙不入侵!!」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1	報名表(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4	「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照片或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可以畢業證書替代	☐